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
补充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部门决算 情况补充说明

本次补充说明的本部门决算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开的部门决算数据一致，仅是补充增加第七点“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与上年对比情况说明及部分明细内容。

七、“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6.50 万元，支出决算 43.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4.72%，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参加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组团赴丹麦、冰岛、芬兰等三国进行“水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主题的业务交流；二是 2016 年环保执法力度大，公务用车使用期限长，加油、维修费用大；三是中央环保督查期间，公务用车执法频繁，加油、维修支出大。

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增加 13.39 万元，增长 44.2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4.4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0.26%，完成预算的 149.3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的具体出国任务无法准确预计，费用支出以实际出国费用为准。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4.48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5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2016 年参加广州市环保局组团赴丹麦、冰岛、芬兰等三国进行“水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主题

的业务交流。

2016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开展出国交流活动支出 4.48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广州市环保局组团赴丹麦、冰岛、芬兰等三国进行“水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主题的业务交流。交流活动就国外水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管理政策等业务与国外城市相关机构、环保企业开展国际交流，探讨合作意向，推进地区间协作。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39.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9.58%，完成预算的 195.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6 年环保执法力度大，公务用车使用期限长，加油、维修费用大；二是中央环保督查期间，公务用车执法频繁，加油、维修支出大。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9.52 万元，增长 32.1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中央环保督查期间，公务用车执法频繁，加油、维修支出大。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10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1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其中特种用车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

内因公出行、环境现场执法、环境应急、突发事件处理、处理群众投诉、空气监测等车辆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07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16%，完成预算的 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的具体接待任务无法准确预计，费用支出以实际接待任务为准，2016 年实际接待任务比预计接待任务减少。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0.61 万元，下降 89.7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6 年接待次数和接待人数较 2015 年有所减少。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7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2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1 个，共 8 人次。